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7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获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重新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5 月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5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5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相应的审阅报告，公司据此调整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拟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